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終止
有關認購合夥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經考慮目前的市場狀況，本公司認為當前進行認購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i)華金金融、普通合夥人與初始有限合夥人就有限合夥協議訂立一份終止契據；及(ii)華金金融與普通合夥人(代表其本身及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就認購契據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契據以及免除及解除彼此於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契據(如適用)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或要求，自相應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契據已被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以及有限合夥協議，且本公司不會刊發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鵬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